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0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1 年 5 月 10 日召開「蘆竹區油管路一段(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)往南上路方向設置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05.13 桃交運字 111002464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11年5月19日
	總號 161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083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承辦人：技佐 羅子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100374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24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5月10日召開「蘆竹區油管路一段(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)往南上路方向設置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2日桃交運字第1110021244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請蘆竹區公所依會勘決議協助增設2.5M限高標誌。

正本：劉議員勝全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辦公處（請蘆竹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辦公處（請蘆竹區公所協助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劉慶豐 出國
副局長 張新福 代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幹事 簡家國

總幹事 姚名所

蘆竹區油管路一段(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)往南上路方向

設置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
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日期：111年5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0分。

貳、會勘地點：蘆竹區油管路一段(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)

參、主席：甘股長書竹

肆、出席單位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(一) 劉議員勝全服務處：民眾陳情蘆竹區油管路一段(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)往南上路方向因未設限高，常有大型車輛誤闖進入，惟龜山區南美國小處已設置2.5M限高，致車輛卡在道路內需再迴轉，影響該地交通安全。

(二) 蘆竹區公所：(請假，採電話說明)

1. 考慮該路段民宅眾多，倘發生緊急事故時，倘設限高門架將影響消防等車輛出入。
2. 依執行經驗，限高門架之路段多起事故。
3. 綜上，爰不建議於該路口增設限高門架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不增設限高門架，採增設2.5M限高警示標誌以提升大型車輛了解，請蘆竹區公所於油管路一段(與仁愛路一段交叉)燈桿(如下圖)增設限高標誌，加強提醒欲由仁愛路一段左轉之大型車輛駕駛。



圖一、增設 2.5M 限高標誌位置示意圖



圖二、燈桿位置

111 年蘆竹區油管路一段(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)往南上路方向設置 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
會勘時間：111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點

會勘地點：蘆竹區油管路一段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

主席：甘股長書竹

紀錄：羅子豪

與會人員：

單位	簽名	連絡電話
劉議員勝全	劉勝全	陳太明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		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		
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辦公處	甘股長書竹	
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辦公處	里長黃國瑞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